

## 关于宁夏永利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申请对宁夏永利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、审批的函》（宁电建设〔2025〕1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永利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（项目代码 2412-640000-60-01-941451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、吴忠市利通区境内。工程包括两部分：

（一）永利电厂-星塘双回 75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 750 千伏线路工程，建设线路全长约  $2 \times 32.5$  千米 +  $1 \times (1.5+1.5+0.5+0.5)$  千米，共建杆塔 86 基；配套线路改造工程（ $\pm 800$  千伏灵绍线路改造），对  $\pm 800$  千伏灵绍线进行抬升改造，拆除其 10#、11#杆塔 2 基，并在其原有路径上新建 2 基杆塔，采用板式基础，利用原导线，更换 10#-13#地线；临时过渡工程，星塘 750 千伏变电站投运前的过渡期间，需将本期新建 750 千伏线路同塔双回路 J9 杆塔右侧导线搭接至原灵州-六盘

山Ⅱ回 750 千伏线路 12#杆塔，新建 750 千伏单回线路  $1 \times 0.5$  千米，不涉及新建铁塔，导线参数与新建 750 千伏线路相同，待星塘 750 千伏变电站投运后，该临时过渡方案将进行拆除。

(二) 灵州换流站原至六盘山Ⅱ回 750 千伏出线间隔改接至永利电厂。本期仅需更换其出线侧引下线，待星塘 750 千伏变电站投运后，该出线侧引下线将进行拆除并恢复其原有出线侧引下线，不涉及新增设备，无土建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约 2980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0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61%。在落实《宁夏永利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加强线路运行管理，确保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(四) 加强输变电线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8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发

---